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4—5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2号)(以下简称"批复")，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局将按照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4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截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3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段浩然、张海波、王佳才、彭威洋、金钢、李双海、陈振华，合计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段浩然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现有库房已不能满足日常仓储需要。为解决仓储问题，公司拟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971.73万元(大写：叁仟玖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本次确定交易价格为3,8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董事段浩然、彭威洋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审核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受让黔进矿业持有的黔源地勘58.5%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贵阳黔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进矿业")持有的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地勘")58.5%股权。黔进矿业认缴出资额中未实缴部分由黔进矿业承担实缴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黔源地勘58.5%的股权，黔源地勘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受让黔进矿业持有黔源地勘58.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的《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并于2024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决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予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各子议案分别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4.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法律主要修订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审议事项等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4.02《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言要点：

根据法律主要修订董事会下设机构组成、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记录等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各子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制定＜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内部问责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9月6日召开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1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股权所涉矿业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由于生产经营所需，为解决公司货物存储及转运需求，拟以3,800.00万元的价格收购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庆丰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庆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段浩然先生、彭威洋先生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尚需经协议各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庆丰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工业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069920673L

法定代表人：段浩然

注册资本：2,188.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建设项目投资、能源项目投资、矿产投资及矿产品销售投资、医疗投资、教育项目投资、旅游景区投资、非金融性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酒店投资、农业技术投资、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销售。家居、建材(不含木材)批发零售；家电销售、商铺租赁、劳务提供、装饰装修、装饰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截至2024年7月31日，庆丰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总额	37,319,715.65	营业收入	337,142.87
负债总额	596,134.82	营业利润	-1,897,841.72
净资产	36,723,580.83	净利润	-1,875,478.0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庆丰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为本公司关联方。

4、庆丰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庆丰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类型	不动产权证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黔(2016)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	3267.65	13285.3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2014-10-14至2054-10-12	国有土地出让/自建房
2		黔(2016)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	3213.26				
3		黔(2016)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	2989.13				
4		黔(2016)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072号	2948.51				
5		黔(2016)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076号	2953.66				
6		黔(2016)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	2927.3				
7		黔(2016)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2953.66				
8		黔(2016)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071号	2925.21				

2、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2024年4月29日，庆丰公司通过协议的方式将不动产权权证号为"黔(2016)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的房屋屋面出租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架设通信天线，租赁期限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铁塔公司已按照约定向庆丰公司支付租金4,000.00元，并在租赁房屋屋面架设了通信天线。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该租赁协议对公司继续有效，由各方在本次交易所涉的《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另行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予以明确。前述出租的是部分交易标的屋面，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不会妨碍公司使用。

除上述情形外，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1、公司聘请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国际")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中瑞国际出具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拟收购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4】第009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庆丰公司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3,983.95万元，其中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3,971.73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房屋建筑物	3,554.33	3,971.73	417.40	11.74

2、基于本次交易的目的，经双方协商，以庆丰公司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3,971.73万元为基础，确定交易对价为3,800.00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万元整)，交易价格未超过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庆丰公司构筑物、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无偿赠与本公司。

五、协议主要条款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等资产，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甲方资产。同时，甲方将其持有的部分电子设备、构筑物等无偿赠与乙方。具体详见附件2：《资产清单》。

第二条 转让价款、税费及支付安排

2.1转让价款

根据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国际资评报字【2024】第0099号)，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983.95万元，其中标的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为3,971.73万元。

基于甲方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3,8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万元整)，甲方的电子设备、构筑物等无偿赠与乙方。

甲方于2024年4月29日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间为2024年5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年租金4,000.00元，该项租金应归乙方享有，扣除相关租金后，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转让价款为37,996,000.00元。

2.2税费承担

本协议约定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2.3支付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3,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给甲方。

(2)甲乙双方办理完不动产权过户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给甲方，即799.6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

第三条 资产交割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乙方，双方共同签署资产交付清单。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不动产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条 转让标的权属说明

甲方于2024年4月29日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不动产权权证号为"黔(2016)福泉市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的房屋屋面出租给铁塔架设通信天线，租赁期限自2024年5月10日起至2025年5月9日止。租金为4,000.00元整。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资产转让给乙方后，上述租赁合同对乙方继续有效，由三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另行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予以明确。

根据本协议第2.1款之约定，上述租金归乙方所有，已在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转让价款中予以扣除，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

第五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5.1甲乙双方确认，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5.2甲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本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甲方对于转让标的拥有完全、有效和充分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资产不存在任何被抵押、质押、留置、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权利(除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情形外)，并且在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资产的合法性和法律效力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所持有的转让标的未发生不利变化。

(3)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涉及的全部资产符合政府管理部门的各项管理标准，资产转让后乙方能正常运营、生产。

(4)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乙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甲方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向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在本协议签署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6)协助乙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7)在本协议生效后，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移交相关资产，并完成过户登记等手续。

(8)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转让标的的处置签署任何合同、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转让标的的文件，确保转让标的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置。

(9)签署和交付需甲方签署和交付的文件及证书等，并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5.3乙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保证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并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能力。

(2)保证按约定及时支付转让款。

(3)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5.4以上双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一方违约，其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予以改正；或暂时中止履行协议，待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要求违约方对于遭受的损失给予足额、全面的赔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提交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8.1协议的生效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为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2)本次转让取得甲方有权机构的批准；

(3)本次转让取得乙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8.2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8.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用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或乙方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本协议附件

(1)附件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涉及的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附件2：资产清单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资产标的为庆丰公司所有的房屋所有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转让至公司后，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为解决公司货物存储及转运需求。

2、本次收购的不动产位于贵州省福泉市马场坪街道办事处福泉经济开发区内，距离公司龙昌生产基地较近，有利于公司产成品的转运堆存。交易价格未超过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与庆丰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现有库房已不能满足日常仓储需要。为解决仓储问题，公司拟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971.73万元(大写：叁仟玖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本次确定交易价格为3,800.00万元，交易价格未超过评估价值，交易对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段浩然、彭威洋为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

九、监事会审核意见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现有库房已不能满足日常仓储需要。为解决仓储问题，公司拟收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丰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971.73万元(大写：叁仟玖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本次确定交易价格为3,800.00万元。本次收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十、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收购庆丰公司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和交易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监事候选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55栋。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	√
2.00	《受让黔进矿业持有黔源地勘58.5%股权的议案》	√
3.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0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及其他相关公告。

3、表决情况

(1)提案1.00为关联交易事项。

(2)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提案4.00为逐项表决提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星期五)9:00-12:00、13:0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标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6日15:00，且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建

联系电话：0854-2441118

联系传真：0854-2210229

电子邮箱：chgf@chanhen.com

联系地址：贵州省黔南州福泉市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50505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5"，投票简称为："川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且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收购庆丰公司固定资产的议案》	√				
2.00	《受让黔进矿业持有黔源地勘58.5%股权的议案》	√				
3.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5.00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①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②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③委托人为法人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黔进矿业持有黔源地勘58.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由于生产经营所需，拟以现金82,750.00万元收购贵阳黔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进矿业")持有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源地勘")58.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黔源地勘58.5%的股权，黔源地勘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双方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黔进矿业的股东已同意本次转让事宜，除黔进矿业外的黔源地勘的其他股东已明确放弃黔进矿业拟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黔进矿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阳黔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办事处三堡社区公租房8,9号楼2层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MA7LRTM3XJ

法定代表人：周绍萍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黔进矿业控股股东为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清荣。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未达到5%)，其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也未向公司派员参与经营，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产生影响。

3、经查询，黔进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黔源地勘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市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马场坪三堡社区公租房8,9号楼2层12号门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277058302X9

法定代表人：曾湘贵

注册资本：780.81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丙级)地质灾害评估(丙级)。矿山开采，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物探技术咨询探矿、采矿权及工程制图的代办；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矿业权评估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经查询，黔源地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交易标的为黔进矿业持有的黔源地勘58.5%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黔源地勘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本次交易前黔源地勘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

因审计基准日(2024年4月30日)后标的公司的股权及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发生变动，乙方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对标的公司截至2024年8月14日的股权及股东实缴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黔源地质勘查设计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2024年8月14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实缴出资为4,580,810.00元，其中甲方实缴出资1,340,45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零肆佰伍拾元整)。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黔进矿业	4,567,740.00	1,340,450.00	货币	58.50%
曾湘贵	2,090,617.00	2,090,617.00	货币	26.77%
贵州省兴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810.00	780,810.00	货币	10.00%
谢